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6
一、总则	26
二、磋商文件	2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9
四、评审及磋商	31
五、成交及合同	32
六、验收	35
七、其他事项	3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7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6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6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17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广西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为完善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体系，需要采购造价信息采集服务。该服务要求成交人向材料供应商、商业网站、行业协会等信息源进行价格信息调查采集，经整理后形成调查数据报告提交给采购人，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17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至 6 月 30 日为调研测试预备期，预备期满次月起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00ih9BDKAF2g2nPQUPEyw==>;

6.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7.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5月25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9.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60 号 9 楼 904 室

项目联系人：陈海燕

联系电话：0771-4979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1112 室

项目联系人：周昌智、徐志开

电话：0771-3910043

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2026年	1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令2016年第67号）、《广西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为完善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体系，需要采购造价信息采集服务。根据服务内容，要求成交人持续提供现场调查、跟踪调查，对本地化服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该服务要求成交人向材料供应商、商业网站、行业协会等信息源进行价格信息调查采集，经整理后形成成果报告

材料价格 信息采集 服务(重)	<p>提交给采购人。</p> <p>二、项目基本要求</p> <p>(一) 服务区域(调查采集区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地级市的所辖区、县级市和县(111)。</p>																																																							
	<table border="1"> <tr> <td>南宁市(12)</td> <td>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横州市、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td> </tr> <tr> <td>柳州市(10)</td> <td>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td> </tr> <tr> <td>桂林市(17)</td> <td>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荔浦市、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td> </tr> <tr> <td>梧州市(7)</td> <td>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td> </tr> <tr> <td>北海市(4)</td> <td>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td> </tr> <tr> <td>防城港市(4)</td> <td>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td> </tr> <tr> <td>钦州市(4)</td> <td>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td> </tr> <tr> <td>贵港市(5)</td> <td>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td> </tr> <tr> <td>玉林市(7)</td> <td>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td> </tr> <tr> <td>百色市(12)</td> <td>右江区、靖西市、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td> </tr> <tr> <td>贺州市(5)</td> <td>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td> </tr> <tr> <td>河池市(11)</td> <td>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td> </tr> <tr> <td>来宾市(6)</td> <td>兴宾区、合山市、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td> </tr> <tr> <td>崇左市(7)</td> <td>江州区、凭祥市、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td> </tr> </table> <p>(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集各市、区、县主要外购、地方性等材料信息(材料目录见表一), 并按采购人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具体如下:</p> <p>1、各市、区、县主要外购、地方性等材料信息调查网点及商家数:</p> <p>(1) 各市主要外购材料信息调查网点及商家数(网点/商家):</p> <table border="1"> <tr> <td>南宁市(2/4)</td> <td>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td> </tr> <tr> <td>柳州市(2/4)</td> <td>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td> </tr> <tr> <td>桂林市(2/4)</td> <td>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td> </tr> <tr> <td>梧州市(2/4)</td> <td>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td> </tr> <tr> <td>北海市(1/2)</td> <td>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td> </tr> <tr> <td>防城港市(1/2)</td> <td>港口区</td> </tr> <tr> <td>钦州市(1/2)</td> <td>钦南区、钦北区</td> </tr> <tr> <td>贵港市(1/2)</td> <td>港北区、港南区</td> </tr> <tr> <td>玉林市(1/2)</td> <td>玉州区、福绵区</td> </tr> <tr> <td>百色市(1/2)</td> <td>右江区</td> </tr> <tr> <td>贺州市(1/2)</td> <td>八步区、平桂区</td> </tr> <tr> <td>河池市(2/4)</td> <td>金城江区、宜州区</td> </tr> <tr> <td>来宾市(1/2)</td> <td>兴宾区</td> </tr> <tr> <td>崇左市(1/2)</td> <td>江州区</td> </tr> </table>	南宁市(12)	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横州市、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	柳州市(10)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桂林市(17)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荔浦市、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	梧州市(7)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北海市(4)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4)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4)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5)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玉林市(7)	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	百色市(12)	右江区、靖西市、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贺州市(5)	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河池市(11)	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来宾市(6)	兴宾区、合山市、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崇左市(7)	江州区、凭祥市、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	南宁市(2/4)	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	柳州市(2/4)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	桂林市(2/4)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	梧州市(2/4)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	北海市(1/2)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	防城港市(1/2)	港口区	钦州市(1/2)	钦南区、钦北区	贵港市(1/2)	港北区、港南区	玉林市(1/2)	玉州区、福绵区	百色市(1/2)	右江区	贺州市(1/2)	八步区、平桂区	河池市(2/4)	金城江区、宜州区	来宾市(1/2)	兴宾区	崇左市(1/2)
南宁市(12)	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横州市、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																																																							
柳州市(10)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桂林市(17)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荔浦市、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																																																							
梧州市(7)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北海市(4)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4)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4)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5)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玉林市(7)	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																																																							
百色市(12)	右江区、靖西市、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贺州市(5)	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河池市(11)	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来宾市(6)	兴宾区、合山市、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崇左市(7)	江州区、凭祥市、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																																																							
南宁市(2/4)	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																																																							
柳州市(2/4)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																																																							
桂林市(2/4)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																																																							
梧州市(2/4)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																																																							
北海市(1/2)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																																																							
防城港市(1/2)	港口区																																																							
钦州市(1/2)	钦南区、钦北区																																																							
贵港市(1/2)	港北区、港南区																																																							
玉林市(1/2)	玉州区、福绵区																																																							
百色市(1/2)	右江区																																																							
贺州市(1/2)	八步区、平桂区																																																							
河池市(2/4)	金城江区、宜州区																																																							
来宾市(1/2)	兴宾区																																																							
崇左市(1/2)	江州区																																																							

(2) 各市区、县砂、石等主要地方性材料信息调查料场数（砂/石）：

南宁市 (24/24)	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横州市、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
柳州市 (20/20)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桂林市 (34/34)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荔浦市、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
梧州市 (14/14)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北海市 (8/8)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 (8/8)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 (8/8)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 (10/10)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玉林市 (14/14)	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
百色市 (24/24)	右江区、靖西市、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贺州市 (10/10)	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河池市 (22/22)	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来宾市 (12/12)	兴宾区、合山市、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崇左市 (14/14)	江州区、凭祥市、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

(3) 根据调查区域实际情况，可设置一个或多个调查网点，各调查网点中每种调查材料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两家。砂、石等地方性材料料场每个区域不少于两个，原则上应位于不同乡镇或相距较远（5公里以上），只有当经采购人确认本区域没有料场时，才可在区县、市逐级扩大的区域增加调查料场数进行数量替代；

(4) 成交人需在合同期内完成2次（首次调查、复核调查）全区域、全材料目录覆盖的实地调查。第1次调查（首次调查）需在预备期后的3个月内完成，在预备期后的第7~12个月内完成第2次调查（复核调查）并更新数据。原则上每个区域的实地调查数据更新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成交人应合理安排调查计划，每月月底前将下月度的调查计划报采购人备案。

(5) 除上述实地调查外，成交人还应建立信息渠道、完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

	<p>限于电话询价，信息员、供应商上报、信息网络等），每月对全区域的数据进行跟踪，并在提交月度成果报告前完成非当月实地调查区域的数据更新。</p> <p>（6）采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点（供应商、料场等）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砂、石等地方性材料还应包括交通条件（路况、运输方式等）运距（离县城的距离）、运费（吨·公里）、材质（或矿种，如石灰岩、花岗岩、灰绿岩、砂岩等）、质量的初步判定和归类等信息，并进行现场取样留存。</p> <p>3、专项调查：配合采购人对指定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文件中的沿线料场（地方性材料）进行复核调查。</p> <p>（1）项目数量：合同期内按 10 个项目专项调查考虑；</p> <p>（2）调查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指令发出后 1 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乙方的既定调查计划另行商定；</p> <p>（3）专项调查应进行实地调查。专项调查工作指令发出时，指令调查的料场已经包含在实地调查（首次调查、复核调查）的料场内，且数据更新时间未超过 3 个月，则不需要再实地调查，直接采用既有数据。</p> <p>4、购买或注册会员：配合采购人对钢材、水泥、沥青等主要外购材料商业信息期刊、网站购买或注册会员，具体会员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共享使用。</p> <p>5、成交人实施服务前应对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家、销售商家、料场等）分布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并在响应文件技术建议书的基础上就各市、区、县具体调查的材料目录、拟调查对象及调查方式等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确认后的材料目录（见表一 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调查目录表，表二 苗木单价调查目录表），若需要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p> <p>6、在服务合同执行期间，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调查对象发生改变，应报采购人核备；采购人因工作实际需调整调查对象的，成交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p> <p>7、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格式提供或上传采集的信息数据，并协同配合采购人对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及处理的管理。</p> <p>8、成果提交：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度成果报告。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顺延到与规定报送时间最近的工作日。成果报告为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同步提交。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书面版本由成交人加盖公章后，送造价管理科。</p> <p>9、服务质量监督：采购人根据备案的月度调查计划对当月调查的供应商、砂石场等不少于 10%的调查对象信息数据的更新情况进行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成交人应在下月安排整改或补充调查，直至符合要求。抽查采用数据库抽查、电子地图抽查及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采集数据的抽查。</p> <p>三、项目管理要求：</p>
--	--

		<p>1、供应商为广西区域内的合法注册企业，在广西本地设有办公场所；或非广西区域注册企业，但在广西本地设有分支机构、有办公场所或办事处（或承诺能提供本地服务，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建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成交人应为本服务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并必须在广西本地设有办公场所或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以便提供本地化服务。</p> <p>2、成交人应为本地化服务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经理、技术骨干等不少于 3 人的必要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要求有大学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p> <p>3、成交人还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安排必要数量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材料价格信息采集的现场调查、数据填报等工作。</p> <p>四、技术建议书</p> <p>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应根据上述要求，针对本服务项目编制技术建议书，核心内容框架：</p> <p>（一）项目概况与理解。</p> <p>（二）技术方案。</p> <p>（三）人员配备。</p> <p>（五）质量保障措施。</p> <p>（六）进度计划（包括首次调查专项计划）。</p> <p>（七）安全措施。</p> <p>（八）售后服务。</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为调研测试预备期，预备期满次月起 12 个月。</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其他要求：</p> <p>（一）报价要求</p> <p>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劳动等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三）验收标准和规范：项目服务成果应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p> <p>（四）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p>

	<p>购人汇入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 2026 年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款项，剩下 30%在 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其中 2026 年的款项支付方式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70%的 50%款项，第三季度成交供应商完成首次调查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 30%款项，第四季度成交供应商启动复核调查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 20%款项。按合同完成履约后，采购人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五）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p> <p>（六）如遇供应商以提供的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	--

附件 1:

表一 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调查目录表

定额 代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2001001	HPB300 钢筋		t		
2001002	HRB400 钢筋		t		
2001021	8~12 号铁丝	镀锌铁丝	kg		
2001022	20~22 号铁丝	镀锌铁丝	kg		
2003004	型钢	工字钢, 角钢	t		
2003005	钢板	A3, $\delta = 5 \sim 40\text{mm}$	t		
2003008	钢管	无缝钢管	t		
2003009	镀锌钢管	$\Phi 15\text{mm} \sim 200\text{mm}$, 壁厚 2.75mm~4.5mm	t		
2003044	铁皮	26 号镀锌铁皮	m ²		
2009002	钢钎	$\Phi = 22 \sim 25, 32$	kg		
2009003	空心钢钎	优质碳素工具钢	kg		
2009004	$\Phi 50\text{mm}$ 以内合金钻头	$\Phi 43$	个		
2009005	$\Phi 150\text{mm}$ 以内合金钻头		个		
2009011	电焊条	结 422 (502、506、507) 3.2/4.0/5.0	kg		
2009039	破碎锤钢钎		根		
3001001	石油沥青		t		
3003001	重油		kg		
3003002	汽油	综合	kg		
3003003	柴油	0 号, -10 号, -20 号	kg		
3005002	电		kw. h		
4013001	草籽		kg		
5001009	三维植被网	EM2、EM3、EM4、EM5	m ²		
5001036	塑料波纹管 SBG-60Y		m		
5005002	硝铵炸药	1 号、2 号岩石硝铵炸药	kg		
5005007	电雷管	6 号瞬发电雷管, 带脚线 1.5m	个		
5005009	导爆索	爆速 6000~7000m/s	m		
5007001	土工布	4~5m 宽	m ²		
5007003	土工格栅	宽 6m, 聚乙烯单向、双向拉伸、聚炳烯双向、玻璃纤维	m ²		
5007004	土工格室		m ²		
5009003	标线漆	常温型	kg		
5009006	防水卷材		m ²		
5009007	底油		kg		
5009008	热熔涂料		kg		
5009011	水玻璃	黏度 40° Be1	kg		
5009012	油毛毡	400g, 0.915m×21.95m	m ²		
5009018	防火涂料		kg		

6007002	铝合金标志	包括板面、立柱、横梁、法兰盘、垫板及其他金属附件	t		
6007004	反光膜		m ²		
6007005	反光突起路钮	通用型、耐磨型、陶瓷隧道专用	个		
6007008	柱式轮廓标		根		
6007009	防撞筒	950mm×950mm	个		
6007015	水马		个		
6007023	锥形交通标志		个		
7001009	120/20 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规格 120/20	m		
4003001	原木	混合格格	m ³		*
4003002	锯材	中板 δ =19~35, 中方混合格格	m ³		*
5503004	砂	路面用堆方	m ³		*
5503006	路面用机制砂		m ³		*
5503005	中(粗)砂	混凝土、砂浆用堆方	m ³		*
5503007	砂砾	堆方	m ³		*
5503014	石屑	粒径≤0.8cm 堆方	m ³		*
5503015	路面用石屑		m ³		*
5504006	辉绿岩机制砂				
5505005	片石	码方	m ³		*
5505012	碎石(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
5505013	碎石(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
55050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	m ³		*
5505017	路面用碎石(1.5cm)	最大粒径 1.5cm 堆方	m ³		*
5505018	路面用碎石(2.5cm)	最大粒径 2.5cm 堆方	m ³		*
5505019	路面用碎石(3.5cm)	最大粒径 3.5cm 堆方	m ³		*
5507003	青(红)砖	240mm×115mm×53mm	千块		*
5509002	42.5 级水泥		t		
5509003	52.5 级水泥		t		
5506001	辉绿岩碎石	混合格格	m ³		*
5503011 L01	矿渣粉		t		
2001003 L01	冷轧带肋钢筋		t		
2003009 L01	镀锌方矩管		t		
2001003 L02	钢筋焊接网片	HRB400φ10, 规格 100*100	t		
5501009 L01	粉煤灰	一级	t		
5501009 L02	粉煤灰	二级	t		

1511031	普 C15-32.5-4(商)	C15	m3		
1511032	普 C20-32.5-4(商)	C20	m3		
1511033	普 C25-32.5-4(商)	C25	m3		
1511035	普 C30-42.5-4(商)	C30	m3		
1511037	普 C35-42.5-4(商)	C35	m3		
1511039	普 C40-42.5-4(商)	C40	m3		
1511041	普 C45-42.5-4(商)	C45	m3		
1511044	普 C50-52.5-4(商)	C50	m3		
1513002	粗粒式沥青碎石(商)	ATB-25	m3		石灰岩
151300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商)	AC-25C	m3		石灰岩
151300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商)	AC-20C	m3		石灰岩
151300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商)	AC-16C	m3		石灰岩
1513007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商)	AC-13C	m3		石灰岩
1513009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商)	SBS 改性 AC-16C	m3		石灰岩
151301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商)	SBS 改性 AC-13C	m3		石灰岩

注：1、本表采集价格为材料原价（货源地交易价）。

2、县级城市只要求备注栏带“*”号部分。

3、辉绿岩（玄武岩）碎石当地辖区内有料场的县、市才需要调查。

4、路面用砂当地辖区内有料场的县、市才需要调查。

5、采集单位与表格中单位不统一时，应换算成表格中单位并在备注中标明换算公式。

6、本表中材料名称、代码、型号、单位等应根据最新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做相应调整。

7、若需要调整目录信息，应经采购人同意。

附件 2

表二 苗木单价调查目录表

序号	名称	代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1	小乔木或小灌木 ($D \leq 5\text{cm}$)	4010001	黄槐	胸径 5cm, 树高 200-250cm, 冠幅 100-150cm	株	
2			白兰	胸径 3cm, 树高 250cm, 冠幅 150-200cm	株	
3			大花紫薇	胸径 5cm, 树高 200cm, 冠幅 120cm	株	
4	乔木 ($5\text{cm} < \Phi \leq 10\text{cm}$)	4010002	宫粉紫薇	胸径 7-8cm, 树高 300-350cm, 冠幅 150-160cm	株	
5			中国无忧花	胸径 9-10cm, 树高 400-450cm, 冠幅 200-250cm	株	
6			黄槐	胸径 9-10cm, 树高 400-450cm, 冠幅 200-250cm	株	
7			大花紫薇	胸径 7-8cm, 树高 $>300\text{cm}$, 冠幅 $>150\text{cm}$	株	
8			红花风铃木	胸径 9-10cm, 树高=400cm, 冠幅 $>200\text{cm}$	株	
9			白兰	胸径 9-10cm, 树高=400cm, 冠幅 $>200\text{cm}$	株	
10			芒果	胸径 9-10cm, 树高 400-450cm, 冠幅 200-250cm	株	
11	乔木 ($10\text{cm} < \Phi \leq 20\text{cm}$)	4010003	澳洲火焰木	胸径 15-16cm, 树高 450-500cm, 冠幅 250-300cm	株	
12			黄槐	胸径 10-12cm, 树高 450-500cm, 冠幅 200-250cm	株	
13			大花紫薇	胸径 12-15cm, 树高 400-450cm, 冠幅 250-300cm	株	
14			香樟	胸径 10-12cm, 树高 500cm, 冠幅 $>300\text{cm}$	株	
15			香樟	胸径 18-20cm, 树高 600-650cm, 冠幅 350-400cm	株	
16			红花羊蹄甲	胸径 10-12cm, 树高 500cm, 冠幅 $>300\text{cm}$	株	
17			中国无忧花	胸径 15-16cm, 树高 450-500cm, 冠幅 250-300cm	株	
18			红花玉蕊	胸径 16-18cm, 树高 450-500cm, 冠幅 250-300cm	株	

19			洋紫荆	胸径 16-18cm, 树高 500-550cm, 冠幅 300-350cm	株	
20			扁桃	胸径 10-12cm, 树高 400cm, 冠幅 >250cm	株	
21			秋枫	胸径 10-12cm, 树高 400cm, 冠幅 >250cm	株	
22			人面子	胸径 10-12cm, 树高 400cm, 冠幅 >250cm	株	
23			麻楝	胸径 10-12cm, 树高 400cm, 冠幅 >250cm	株	
24	乔木 (20 cm < Φ ≤ 30 cm)	4010004	香樟	胸径 25-28cm, 树高 550-600cm, 冠幅 300-350cm	株	
25			扁桃	胸径 20-23cm, 树高 500-530cm, 冠幅 >350cm	株	
26			美丽异木棉	胸径 20-22cm, 树高 550-600cm, 冠幅 >300cm	株	
27			大腹木棉	胸径 25-28cm, 树高 >700cm, 冠 幅 >300cm	株	
28			火焰木	胸径 20-22cm, 树高 550-600cm, 冠幅 350-400cm	株	
29			凤凰木	胸径 22-25cm, 树高 500-600cm, 冠幅 400-500cm	株	
30	乔木 (30 cm < Φ ≤ 40 cm)	4010005	美丽异木棉	胸径 38-40cm, 树高 700-750cm, 冠幅 450-500cm	株	
31			凤凰木	胸径 36-40cm, 树高 650-700cm, 冠幅 >300cm	株	
32			凤凰木	胸径 38-40cm, 树高 850-900cm, 冠幅 450-500cm	株	
33			复羽叶栎树	胸径 35-37cm, 树高 850-900cm, 冠幅 450-500cm	株	
34			苹婆	胸径 38-40cm, 树高 850-900cm, 冠幅 450-500cm	株	
35	乔木 (40 cm < Φ ≤ 50 cm)	4010006	大腹木棉	胸径 46-48cm, 树高 850-900cm, 冠幅 400-450cm	株	
36			多杆香樟	胸径 40-42cm, 树高 900-950cm, 冠幅 400-450cm	株	
37			秋枫	胸径 40-42cm, 树高 900-950cm, 冠幅 400-450cm	株	
38	乔木	4010007	小叶榕	胸径 5-6cm, 树高 200-250cm, 冠幅 100-160cm	株	
39			红花羊蹄甲	胸径 3cm, 树高 200-250cm, 冠 幅 100-160cm	株	

40			黄槐	胸径 3cm, 树高 300cm, 冠幅 80-100cm	株	
41			小花紫薇	树高 \geq 200cm, 冠幅 \geq 80cm	株	
42	防眩灌木 (50 $<H\leq$ 100cm, 50 $<P$ \leq 100cm)	4012001	红花继木	高度 80-90cm, 冠幅 70-80cm	株	
43			非洲茉莉	高度 80-90cm, 冠幅 70-80cm	株	
44			金叶女贞球	高度 80-85cm, 冠幅 70-80cm	株	
45			红花檵木球	高度 90-100cm, 冠幅 90-100cm	株	
46			红叶石楠球	高度 80-85cm, 冠幅 70-75cm	株	
47			大红花	高度 80-85cm, 冠幅 70-75cm	株	
48			红檵木球	高度 80-85cm, 冠幅 70-75cm	株	
49	防眩灌木 (100 $<H\leq$ 150cm, 50 $<P$ \leq 100cm)	4012002	塔柏	高度 100-120cm, 冠幅 50-60cm	株	
50			金叶女贞	高度 130-140cm, 冠幅 90-100cm	株	
51			红叶石楠	高度 100-110cm, 冠幅 80-90cm	株	
52	防眩灌木 (150 $<H\leq$ 200cm, 50 $<P$ \leq 100cm)	4012003	红叶石楠	高度 160-180cm, 冠幅 90-100cm	株	
53			朱槿	高度 160-180cm, 冠幅 90-100cm	株	
54			海桐球	高度 160-180cm, 冠幅 90-100cm	株	
55	防眩灌木 (150 $<H\leq$ 200cm, 100 $<P$ \leq 150cm)	4012004	塔柏	高度 160-180cm, 冠幅 110-120cm	株	
56			红叶石楠	高度 160-180cm, 冠幅 110-120cm	株	
57			红车木	高度 180cm, 冠幅 110-120cm	株	
58	灌木 ($H\leq$ 50cm)	4012005	火棘	高度 40-50cm, 冠幅 25-30cm	株	
59			三角梅	高度 40-50cm, 冠幅 40-50cm	株	
60			云南黄馨	高度 30-40cm, 冠幅 20cm	株	
61			五色梅	高度 30-40cm, 冠幅 20cm	株	
62			马甲子	高度 50cm	株	
63	灌木 (50 $<H\leq$ 100cm)	4012006	双荚槐	高度 90-100cm, 冠幅 70-80cm	株	
64			三角梅	高度 90-100cm, 冠幅 80-90cm	株	
65			三角梅	高度 60-70cm, 冠幅 50-60cm	株	
66			红花檵木	高度 80-100cm, 冠幅 70-80cm	株	

67			朱瑾	高度 80-100cm, 冠幅 70-80cm	株	
68			黄素梅	高度 80-100cm, 冠幅 70-80cm	株	
69			非洲茉莉	高度 80-90cm, 冠幅 70-80cm	株	
70	灌木 (100<H ≤150cm)	4012007	木槿	高度 130-150cm, 冠幅 80-90cm	株	
71			双荚槐	高度 100-120cm, 冠幅 100-120cm	株	
72			三角梅	高度 ≥120cm, 冠幅 ≥100cm	株	
73			山茶花	高度 100-120cm, 冠幅 90-100cm	株	
74			红千层	高度 100-110cm, 冠幅 100-110cm	株	
75			四季米兰	高度 120-130cm, 冠幅 70-80cm	株	
76			塔柏	高度 100-120cm, 冠幅 50-60cm	株	
77			红绒球	高度 150cm, 冠幅 120cm	株	
78			灌木 (150<H ≤200cm)	4012008	朱瑾	高度 ≥150cm, 冠幅 ≥100cm
79	塔柏	高度 160-180cm, 冠幅 110-120cm			株	
80	红叶石楠	高度 150-180cm, 冠幅 110-120cm			株	
81	灌木 (200<H ≤250cm)		小花紫薇	高度 200-250cm, 冠幅 120-150cm	株	
82	灌木 (250<H ≤300cm)	4012010	小花紫薇	高度 250-300cm, 冠幅 150-180cm	株	
83			四季桂	高度 250-300cm, 冠幅 180-200cm	株	
84	景观造型灌木 (250cm<H≤ 350cm, 250cm <P≤350cm)	4012011	红花檵木桩	高度 250-300cm, 冠幅 200-250cm	株	
85			红花鸡蛋花	高度 300-350cm, 冠幅 300-350cm	株	
86			水红色三角梅 桩	高度 250-300cm, 冠幅 200-250cm	株	
87	灌木	4012012	木槿	高度 80cm, 冠幅 30-50cm	株	
88			三角梅	高度 80cm, 冠幅 30-50cm	株	
89			夹竹桃	高度 100cm, 冠幅 30-50cm	株	
90			红花继木	高度 80cm, 冠幅 60cm	株	
91	攀援植物 (H≤)	4016001	爬山虎	高度 40-50cm	株	

92	50cm)		炮仗花	高度 30-40cm	株	
93			薜荔	高度 30-40cm, 冠径 15-20cm	株	
94	攀援植物 (50 <H≤100cm)	4016002	爬山虎	高度 70-80cm	株	
95			使君子	高度 90-100cm, 冠径 70-80cm	株	
96			常春藤	高度 ≥80cm	株	
97			五爪金龙	高度 ≥80cm	株	
98			炮仗花	高度 90-100cm, 冠径 70-80cm	株	
99			金银花	高度 80-100	株	
100	丛生竹 (200cm <竹高 H≤ 250cm)	4020001	小琴丝竹	高度 200-250cm	株	
101	花色植物 (H≤ 50cm, P≤ 30cm)	4014001	长春花	高度 20-25cm, 冠径 15-20cm	株	
102			紫花满天星	高度 20-25cm, 冠径 20-25cm	株	
103			蟛蜞菊	高度 10-15cm	株	
104			翠芦莉	高度 35-45cm, 冠径 25-30cm	株	
105			细叶龙船花	高度 25-30cm, 冠径 15-20cm	株	

注：1、本表采集价格为材料原价（货源地交易价）。

2、按全区 14 个地市来调查。

3、本表按季度调查，每季度结束后的上半月提供调查结果。

4、本表中材料名称、代码、型号、单位等应根据最新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做相应调整。

5、若需要调整目录信息，应经采购人同意。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

		<p>务报表)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业绩的证明文件;</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建议书;</p> <p>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p> <p>4. 演示方案;</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履行</u>

		<p>完毕且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u> 开户银行: <u>工行南宁市江南支行</u> 银行账号: <u>2102106009248299649</u></p> <p>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u>(1) 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3910043;</u>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1112室</u></p> <p><u>(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u> 联系电话: <u>0771-4979451;</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白沙大道60号9楼904室。</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u>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p>

		银行账号：623678754475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p>

		<p>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查询，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6.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提供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p>	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具体内容</p>	分值
2.1	技术建议书	<p>1、技术建议书总体情况（20 分）：</p> <p>一档（11 分）：对项目需求分析、服务项目的总体概况，有一定的理解，项目工作分析简单。</p> <p>二档（14 分）：对项目需求分析、服务项目的总体概况，有一定的理解，项目工作分析透彻，有简单的工作方法与流程、信息源调研方案、保障措施等。</p> <p>三档（17 分）：核心内容框架齐全，对项目需求分析、服务项目的总体概况理解到位，项目工作分析透彻，有成熟的工作方法与流程、信息源调研方案、保障措施等。对项目整体技术层面有规划和承诺，技术可行，有一定先进性，体现了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专业水平。</p> <p>四档（20 分）：核心内容框架齐全，对项目需求分析、服务项目的总体概况理解到位，项目工作分析透彻，有成熟的工作方法与流程、信息源调研方案、保障措施、技术方案、技术保障措施、设备（包含软件）投入等。对项目整体技术层面有规划和承诺，技术可行，有一定先进性，体现了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专业水平。</p> <p>2、首次调查专项计划（10 分）：</p>	30 分

		<p>一档（6分）：有首次调查专项计划，专项计划90日历天内完成，计划基本可行。</p> <p>二档（7分）：有首次调查专项计划，专项计划90日历天内完成，措施保障可信、有依据，计划合理、可行。</p> <p>三档（8分）：有首次调查专项计划，专项计划90日历天内完成，措施保障可信、有依据，计划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调查对象及调查方式。</p> <p>四档（10分）：有首次调查专项计划，专项计划90日历天内完成，措施保障可信、有依据，计划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调查对象、调查方式及具体调查的材料目录。</p>	
2.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p>一档（9分）：项目设置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经理、技术骨干等为3人；其中，项目经理要求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中级以上职称）。</p> <p>二档（11分）：项目设置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经理、技术骨干等5人；其中，项目经理要求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8年以上工作经验（或中级以上职称），其他人员中有一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三档（13分）：项目设置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经理、技术骨干等7人；其中，项目经理要求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中级以上职称）以及2023年1月1日以来（包括之前签订还在执行期的合同）有1个以上与本项目所涉及的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内容相同或相类似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其他人员中有二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四档（15分）：项目设置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经理、技术骨干等9人及以上；其中，项目经理要求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中级以上职称）以及2023年1月1日以来（包括之前签订还在执行期的合同）有1个以上与本项目所涉及的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内容相同或相类似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其他人员中至少有三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有二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包括之前签订还在执行期的合同）有1个以上与本项目所涉及的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内容相同或相类似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p>	15分
2.3	演示	<p>供应商就自己的经验、资源进行演示：主要对全区14个市</p>	20分

		<p>111 个县级行政区划的砂、石等地方性材料的料场（或供应商）的调查经验、信息或数据资源等进行演示，以展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能力、优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划、供应商名称、定位信息、地址、联系电话、采矿权期限、生产规模、开采矿种等信息。演示时间：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携带演示方案（电子 U 盘或笔记本电脑）等候演示。</p> <p>演示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p> <p>供应商应于开标当天派人员携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演示，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演示进行评审打分，本项满分 20 分，未提供演示的供应商不得分。</p> <p>一档（8 分）：有简单的调查经验、信息或数据资源，经验、资源对全区 14 个市 111 个县级行政区划覆盖二分之一以下、信息不全面。</p> <p>二档（12 分）：有一定的调查经验、信息或数据资源，经验、资源对全区 14 个市 111 个县级行政区划能覆盖二分之一、信息较全。</p> <p>三档（16 分）：有成熟的调查经验、信息或数据资源，经验、资源对全区 14 个市 111 个县级行政区划能覆盖三分之二、信息较全面，一定程度展示服务的能力和优势。</p> <p>四档（20 分）：有成熟的调查经验、信息或数据资源，经验、资源对全区 14 个市 111 个县级行政区划全面的覆盖、信息全面可信，能完全展示服务的能力和优势。</p>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3.1	业绩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如下业绩：</p> <p>①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包括之前签订还在执行期的合同）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市场调研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②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包括之前签订还在执行期的合同）有与本项目所涉及的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内容相同或相类似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15 分
总得分=1+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

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供应商业绩的证明文件……………（页码）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 八、技术建议书……………（页码）
-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页码）
- 十、演示方案……………（页码）
-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2.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业绩的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建议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

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演示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各市、区、县主要外购、地方性等材料信息调查	采集各市、区、县主要外购、地方性等材料信息(材料目录见表一),并按采购人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具体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111		
2		专项调查	配合采购人对指定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文件中的沿线料场(地方性材料)进行复核调查。	10		
3		购买或注册会员(不可竞争)	配合采购人对钢材、水泥、沥青等主要外购材料商业信息期刊、网站购买或注册会员,具体会员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共享使用。	1	22300	22300
总报价: _____ (¥ _____)						
服务期:						

注: 1、投标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2、单位及数量、单价、金额均为参考值,以总报价为准。实际工作中单位及数量的增减均不再调整总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以下顺序作为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
- 1.4 合同细则；
- 1.5 有关技术资料。

2. 一般约定

2.1 词语定义

2.1.1 服务：指与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实施、编制、培训、保证、技术支持等义务以及谈判文件的“用户基本需求”中要求的其它应承担义务。

2.2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生效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和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 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及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监督，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3.3 由乙方组织的编制人员及乙方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差旅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本项目实施中，验收咨询等工作由甲方邀请专家。

3.4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同成果。

3.5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提前向甲方提交收款发票。

3.6 甲方应为乙方调查、采集提供方便。

4. 提交成果

乙方应根据技术建议书编制详细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采集、整理分析等工作，

并将经分析整理后形成的成果报告按时提交给甲方。

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年度成果报告。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顺延到与规定报送时间最近的工作日。成果报告为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同步提交。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书面版本由中标人加盖公章后，送造价管理科。

5. 合同成果权属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包括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6. 质量要求

6.1 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6.2 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对所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7.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即为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范围。

8.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元

9. 付款方式

本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为调研测试预备期，预备期满次月起 12 个月。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汇入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 2026 年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款项，剩下 30%在 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其中 2026 年的款项支付方式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的 50%款项，第三季度乙方完成首次调查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 30%款项，第四季度乙方启动复核调查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 20%款项。按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0. 合同标的服务地点和服务期

10.1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0.2 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为调研测试预备期，预备期满次月起 12 个月。

11.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提交工作成果，若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应限期修改，若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后续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将已付款项退回。

12.2 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办理付款手续，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

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政府行为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责任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致使服务期限延长超过 60 个日历天。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的。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2026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采购合同文件内容，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处罚。

5、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

乙方（签章）：

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6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服务（重）

采购项目的编号：GXZC2026-C3-001330-HSGS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